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許明華

相 對 人 李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合計新臺幣肆佰參拾陸萬陸仟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李麗玲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原本19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附表所示本票原本，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提 示 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	-----	---------------	-------	-------------------	------

01

1	李麗玲	240,000元	111年8月2日	111年8月2日	WG0000000
2		117,000元	111年7月2日	111年7月2日	WG0000000
3		120,000元	111年5月28日	111年7月20日	WG0000000
4		120,000元	111年5月28日	111年8月8日	WG0000000
5		152,000元	111年8月8日	111年12月31日	WG0000000
6		312,000元	111年12月30日	111年12月30日	WG0000000
7		192,000元	111年7月8日	111年7月8日	WG0000000
8		320,000元	111年6月11日	111年9月30日	WG0000000
9		160,000元	111年6月11日	111年10月10日	WG0000000
10		156,000元	111年8月18日	111年10月18日	WG0000000
11		320,000元	111年8月18日	111年11月10日	WG0000000
12		187,000元	111年8月18日	111年11月25日	WG0000000
13		193,200元	111年8月18日	111年12月15日	WG0000000
14		184,800元	111年8月18日	111年12月5日	WG0000000
15		255,000元	111年8月18日	111年12月25日	WG0000000
16		255,000元	111年8月18日	111年12月31日	WG0000000
17		72,000元	111年8月27日	111年10月30日	WG0000000
18		650,000元	113年6月9日	113年10月30日	WG0000000
19		360,000元	113年6月9日	113年7月5日	WG0000000

02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

03 (一)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
04 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05 (二)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
06 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
07 ，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08 (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
09 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